

發行日期 2026-09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所得稅類

- [核釋個人交易繼承或受贈取得舊制房屋，得將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列為成交價額之減項](#)
- [核釋同性婚姻關係之親屬適用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給付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
- [房屋買新賣新，不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優惠](#)
-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等所得，仍應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
- [營利事業違反各種法規遭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營業稅類

- [發貨、收款還是結帳？統一發票開立時點](#)
- [停業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 [招待客戶支付之旅費、住宿費及禮品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股東會紀念品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實體店面試營運也要辦理稅籍登記](#)
- [藥局複合式經營，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營業稅](#)

其他綜合類

- [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應注意是否落入課徵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
- [父母贈與婚嫁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內，不計入贈與總額](#)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工商法類

-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其他綜合類

-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
- [修正「碳費收費辦法」第3條之1、第9條條文](#)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勞動法類

- [動動手指查找最新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無障礙升級，使用更加便利！](#)

其他綜合類

- [推動「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保障勞工未來退休生活](#)
- [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線上申辦快速又方便！](#)
-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書表，自115年8月31日生效](#)
-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與「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自即日起生效](#)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訓練資訊

- [【竹北分局】115年9月17日及9月18日辦理「115年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務法令研習會」](#)
- [【新竹分局】11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務法令研習會\(含9/23上午「統一發票推行及雲端發票e列車租稅教育活動」\)](#)
- [稅務相關課程](#)



財政部1150715台財稅字第11504549440號令

核釋個人交易繼承或受贈取得舊制房屋，得將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列為成交價額之減項

一、個人交易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之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房屋實際成交價額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房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修正本部106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第2點第2款規定：「配偶原

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三、前 2 點所稱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指按政府公告之交易日所屬年月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占下列規定之日所屬年月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比率調整：

（一）屬第 1 點規定情形者：個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該房屋之日。

（二）屬前點規定情形者：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該房屋之日。

四、廢止本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57200 號令。

財政部 1150723 台財稅字第 11504562700 號令

核釋同性婚姻關係之親屬適用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一、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下稱同性婚姻關係）之一方當事人，與他方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及直系血親之配偶（包含與該血親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之人，下同），得比照直系親屬，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有關自住住家用房屋之規定，或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有關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與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先購後售亦適用）之規定。

二、同性婚姻關係之一方當事人，與他方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及二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得比照二親等以內親屬，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關身心障礙者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

三、同性婚姻關係之一方當事人，與他方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及直系血親之配偶，得比照直系親屬，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及本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92200

號令有關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 1150806 台財稅字第 11504580740 號令

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給付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

自本令發布日起，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即 P2P 平臺業者）為出借人及借款人提供資金借貸媒合相關服務，並控管借貸雙方借貸款項之金流移轉者（不包含借貸雙方自行收付借貸款項），該 P2P 平臺業者為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其給付借貸款項之利息所得予出借人時，應依同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該借款人免再就該利息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事宜。

財政部 1150701 新聞稿

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應注意是否落入課徵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規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 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該被投資事業股權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基地所構成（以下合稱房地），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權外，均須視同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112 年出售部分持有之未上市（櫃）B 公司股票，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A 公司因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且當年度無其他收入，申報應納稅額 0 元。惟查 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權比例達 60%，且 B 公司境內廠房價值佔公司股份價值 70%，A 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計算房地合一所得 50 萬元之應納稅額，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A 公司漏報課稅所得除補稅外，並移送裁罰。

該所補充說明，財政部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增訂被投資事業可合理客觀衡量其全部財產價值（例如會計師按實價查核簽證資料）者，得以各項資產時價總額認定為該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值，使房地占被投資事業股

權之價值計算比例更符實際情形；另交易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的股權，其交易所得中屬該被投資事業持有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即舊制房地）價值佔全部房地價值之比例部分，免適用房地合一稅，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可適用。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時，應檢視交易內容是否已落入房地合一之課稅之範圍，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701 新聞稿

發貨、收款還是結帳？統一發票開立時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預購、分期付款及網路下單等交易模式日益普遍，營業人收款與實際發貨時間常不一致，部分營業人卻因不熟悉開立統一發票時限，致發生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之違章情事。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買賣業為例，原則上以「發貨時」為開立時點；但若於發貨前已預先收取部分或全部貨款者，應就已收取之貨款先行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且未列入當期申報銷售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核定補徵營業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經營高級家電買賣，於促銷期間接受消費者預購商品，並規定須先支付訂金。甲公司已預收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50 萬元，卻誤認於交貨時始須開立統一發票，未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列報當期銷售額。經稽徵機關查獲，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除補徵營業稅 50 萬元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財政部 1150701 新聞稿

停業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新設立之營業人在營業初期或試營運階段無銷售收入，因故申請暫停營業，誤以為停業當期無銷售額就不須申報營業稅。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的申報書，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至於已申請暫停營業的營業人，停業前的銷售額，仍應依上開規定於次期辦理申報。若營業人逾期未依規定申報，將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舉例說明，乙商號申請自 115 年 4 月 10 日起暫停營業，115 年 3—4 月無銷貨，未於同年 5 月 15 日前申報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遲至同年 6 月 20 日才辦理申報，因已逾 30 日而被裁處怠報金新臺幣 3,000 元。

營業人申請暫停營業，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以免因逾期申報遭加徵滯（怠）報金。

行政院 1150702 新聞稿

推動「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保障勞工未來退休生活

行政院長卓榮泰今（2）日於行政院會聽取勞動部「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報告後表示，勞工退休金為我國老年經濟保障重要制度，自 2005 年 7 月勞退新制上路以來，純舊制勞工無法自願提繳及享有投資收益。面對高齡化與延後退休趨勢，勞動部為鼓勵在單一事業單位戮力奉獻逾二、三十年的純舊制勞工，在續留職場的同時，也能提高退休保障，因此提出「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貫徹政府照顧勞工權益的宗旨，讓勞工朋友能充實退休金，保障未來退休生活。

卓院長指出，本方案在「自願參與」的前提下，開放勞退純舊制的勞工，可以自願提繳退休金，存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已開始自願提繳且符合退休要件者，更可透過「勞雇

雙方合意」，啟動協商，提前結存舊制勞工年資退休金，移入勞保局個人專戶，共同參與勞退新制基金穩健投資及收益分配，實質累積增加退休金，為未來老年生活建立長期且安心的經濟保障。此外，本方案不會額外增加雇主提繳退休金成本，並保有事業單位執行彈性，對於促進勞資和諧，具有正面效益。

卓院長表示，為落實政策美意，請勞動部積極向各界說明政策內容，並請公部門以及國營事業優先推動，讓具有意願的在職「純舊制」勞工，辦理自願提繳或合意結存退休金。另外，針對當年「舊轉新」的在職勞工，現行規定就能合意並移入新制退休金專戶，如果勞工有意願，也請各事業單位一視同仁進行協商，讓勞工可以感受到政府照顧勞工的心意，共同厚實整體勞工的退休保障。

財政部 1150703 新聞稿

招待客戶支付之旅費、住宿費及禮品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公司為擴展業務招待客戶所支付之旅費、住宿費或餽贈禮品等費用，是否可持相關統一發票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公司招待客戶所支付之旅費、住宿費或餽贈禮品，皆屬於交際應酬費用，其支付時所負擔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爭取訂單，招待乙客戶住宿、旅遊一併參觀甲公司工廠，並向飯店業者支付住宿費用及購買伴手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5,000 元（含稅）。甲公司雖取得相關業者開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惟因前揭費用屬交際應酬性質，故前開發票所載之進項稅額合計 5,000 元（ $105,000/1.05 \times 0.05$ ）不得列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營業人誤將此類憑證申報扣抵，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常誤認因推廣業務所產生之支出，已取得載有統一編號之發票即可列為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發生虛報進項稅額情形。營業人如發現後，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703 新聞稿

房屋買新賣新，不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不論是「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均以出售舊自住房地為前提，且須符合三大要件：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必須在二年內。二、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重購房屋完成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三、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可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

該局說明，個人先後購入不同之房地，應留意重購退稅適用要件，若將後購之房地先行出售，保留先購之房地，此種「買新賣新」之型態，與所得稅法為保障居住需求，減輕其換屋負擔，避免因課徵所得稅而降低重購新自住房地能力，給予自住換屋族之租稅優惠之立法目的不符，無重購退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6 月登記取得 A 屋，嗣於 113 年 12 月購買取得 B 屋，再於 114 年 4 月間出售 B 屋，甲君先後於兩屋均設有戶籍，並主張有居住事實。甲君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自行計算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新臺幣（下同）170 萬元，經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君係持有 A 屋後再購買 B 屋並出售 B 屋，其出售標的非先購入供自住使用之 A 屋，則出售 B 屋並非換屋所需，與前揭出售「舊」房地重購「新」房地之規定不符，乃調整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為 0 元，並補徵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之規定，係避免有重購自住房地需求之民眾，因

出售舊自住房地之租稅課徵而影響其重購新自住房地的能力，以減輕其換屋負擔，並落實保障自住權益。民眾欲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須符合相關規定，始得適用重購退稅之租稅優惠。

財政部 1150707 新聞稿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等活動，應先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營業人倘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考量，應向其稅籍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營業前已於臺北市中正區辦妥稅籍登記，利用連續假期，於彰化市集舉辦臨時特賣會，嗣經消費者檢舉甲公司於彰化市集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甲公司漏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依規定裁罰。

營業人辦理臨時性展售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於活動期間，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707 新聞稿

股東會紀念品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的貨物或勞務相關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明定，所稱交際應酬用的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的餽贈。因此，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屬於「與推展業務無關的餽贈」，所取得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誤報扣抵，將面臨補稅及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向乙公司購買 1 萬個保溫瓶作為股東會紀念品，取得乙公司開立的統一發票，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進項稅額 15 萬元，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查獲，除補徵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公司如有誤將贈送股東紀念品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相關處罰。

財政部 1150707 新聞稿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等所得，仍應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

營業人在辦理獨資或合夥商號的稅籍登記後，因規模較小、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雖然是做小本生意，也要承租店面或聘請員工等，年度中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小規模營業人（獨資或合夥商號）就是法定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不少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誤認為其稅捐都是國稅局核定，無稅法上應辦理的申報義務，以致給付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而遭處罰。該局舉例說明：陳小姐獨資創業開設服飾店，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112 年度向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房東承租房屋，在每次給付租金 28,000 元時，應按給付金額 10%扣取稅款 2,800 元，並在次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公庫繳納，另應於次

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完成上一年度扣（免）繳憑單申報。陳小姐因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經查獲後，除補繳稅款外，並依法受罰。

營業人不論規模大小，只要給付各類所得，即應依法履行扣繳及申報義務，並無免用統一發票即可免除扣繳義務人的責任。若發現有未辦理扣繳所得稅款或申報情形，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補辦扣繳及申報，以適用相關減罰規定。

財政部 1150708 新聞稿

實體店面試營運也要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凡在國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者（例如：實體店面、攤位等），即使僅試營運，不論營業額多寡，都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補充說明，民眾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未設實體營業場所，如果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自 114 年度起，銷售貨物及勞務之起徵點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及 5 萬元），則可暫時免辦理稅籍登記；一旦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時，應於當月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於網路銷售平台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若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將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漏稅者，除補稅外，將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財政部 1150709 新聞稿

藥局複合式經營，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不少藥局除提供處方箋調劑服務外，亦陸續販售成藥、保健食品、嬰兒奶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商品，轉型為複合式經營模式。國稅局提醒，藥局若兼營商品銷售業務，應注意相關稅務規定，以免因未辦理稅籍登記或漏報營業稅而受

罰。

該局說明，藥局依醫師處方箋提供調劑藥品服務所收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屬主持藥師或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徵營業稅。然而藥局如另有經營銷售其他日常生活用品或非處方箋藥品之業務者，則與一般營業人銷售貨物行為無異，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藥局原為專營藥品調劑業務，因屬執行業務範圍，無須辦理稅籍登記。嗣後 A 藥局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服務，遂轉型為複合式經營，除調劑藥品外，亦同時銷售成藥、保健食品及嬰兒奶粉等商品，惟漏未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國稅局查獲後，除補徵稅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藥局如有銷售非處方箋藥品及其他商品之情形，應依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因一時疏忽而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 1150710 新聞稿

營利事業違反各種法規遭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前述各項罰鍰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經查核轄內某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將當年度因異常排放廢氣，遭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罰鍰 45 萬元列為其他費用減除，依前揭規定，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遂將該筆罰鍰全數剔除並補稅。

營利事業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例如環境污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行政法

規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 1150720 新聞稿

父母贈與婚嫁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內，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有民眾詢問在子女婚嫁時，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作為結婚賀禮，是否須課徵贈與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其子女價值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說，父母除每人每年可適用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外，於子女結婚時，還可各自贈與 100 萬元婚嫁財物，不計入當年度贈與總額。

該所舉例說明，例如甲君的女兒於 115 年 10 月完成結婚登記，甲君於同年 9 月贈與女兒現金 100 萬元作為結婚賀禮，並於 11 月再贈與 244 萬元協助購屋。前 100 萬元屬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後 244 萬元則可適用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因此甲君當年度贈與女兒共 344 萬元，仍無須繳納贈與稅。若甲君配偶亦於同年度比照相同方式贈與女兒 344 萬元，亦可適用相同規定。

該所提醒，稽徵實務上考量民情風俗，父母於子女完成結婚登記日前後 6 個月內所為之贈與，贈與人如主張屬婚嫁贈與，並檢附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如戶籍謄本），即可認定為子女婚嫁時之贈與，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

